

70:公報 108.5.6

20190506(一)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決議

案由：

目前農地上工廠存有地主與地上物營造者及承租者不同之問題，造成未來工廠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可預期之諸多爭議。

提案：

請經濟部於兩週內[20190517(五)]擬定明確規範上述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黃子豪  
何欣純

期限均修

1. 3. 5. 7

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日內

28-5

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明定未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為明確檢視工廠依其計畫進行改善，避免曠日廢時之展延作業，應每~~三~~<sup>五</sup>年針對「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何欣純

邵清雲

何欣純  
蔡培慧、何欣純

案由：

過去 2 公頃以下的特定地區，依規定合法要求要有排水溝、臨 8 公尺寬的道路、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加上建蔽率規定，要就地取得合法資格勢必得拆部分廠房，實務上非常困難、這是十年來的結，故建議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應有彈性作法。

1.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 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 公尺。
2. 因為廠房兩側有機具設備、天車，皆已固定位置，很難更動，拆除 1.5 米或 0.5 米，幾乎廠房需要重建。

提案：

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兩周內[20190517(五)]前，完成修訂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之彈性作法，例如平均有 1.5 公尺。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農地工廠的廠地四周會設置圍牆，以維護農地與工廠安全、以及避免農地的稻草（或噴農藥）或工廠的廢棄物，影響對方環境。但農委會的規定，農地變更為丁建或特地目的事業用地，不能設置實體（水泥）圍牆。

1.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二）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 公尺。
2. 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3. 承上，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

1. 請農委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容許設置實體（水泥）圍牆。抑或請農委會協調地方政府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將設置實體（水泥）圍牆之項目，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作為法規的解套。
2. 工廠設置圍牆，回歸內政部的建築法令規定辦理。而非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範疇規範。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特定農業區土地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造成政府政策美意無法落實，請內政部釐清。

1. 按照非都市土地法規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可申請變更為特地訂事業用地。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107.03.21 修正，「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7.03.19 修)」第 30-1 條：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意即「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後，似無法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
3. 如果還需要像特定地區案件，先走特定農業區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程序，再經過內政部層層的程序審查，業者合法經營之路，將是耗時耗力。

提案：

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農委會於兩週內[20190517(五)]前完成以下修訂：

1. 請內政部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內容訂定相關解套措施，讓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政策美意，可以落實。
2. 請農委會研議，未來經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所核發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即非屬優良農地之通案認定。

提案人：

連署人：

事由：

特定工廠業者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有意願將原有廠房改建、重建合法使用，但多數工廠使用基層面積多已超出特目建蔽率60%，依現行規定將使廠房難以規劃。

1. 政府目前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但特目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與一般工廠編定為丁種建地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有落差，依照目前中小型工廠多採較大平面使用現況，60%的建蔽率明顯不符需求，未來亦會影響特定工廠業者申請用地合法意願。

2. 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適度將特目的建蔽率放寬，讓廠商有足夠的面積使用，才能鼓勵未登工廠業者改善生產環境符合各項法規，合法經營。

提案：

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兩週內[20190517(五)前]完成以下修訂：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 9 款規定之限制。」規定，

2. 承上，讓工商綜合區內之編定的特目可以依核定事業計畫中規定的強度使用，是很彈性的作法，希望未來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目的計畫，也能參考辦理，才能增加業者申辦用地合法誘因。

3. 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中，給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依核定事業計畫使用強度使用之彈性，但建蔽率以不超過 70% 為限。

提案人：

連署人：

388

20190506(一)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進入本委員會審查，此法經立法程序完備後，主管機關應於兼顧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前提下，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事宜。未來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中，業者將面臨相關廠房設備及污染防治工程等合法化成本；針對此項可預測之資金需求，臺灣銀行更率先於 108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開辦「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對於農業用地既存未登記工廠辦理遷移至工業用地建廠者，或於農業用地既存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就地輔導者，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提案：

本席提案要求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以臺灣銀行現行「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為基礎，研議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開辦相關貸款方案之政策，包含業者之廠房設備、製程設施、研發經費...等產業提升相關支出，並於一個月內（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前）將推動進度、相關會議資料與後續期程，提供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錫山  
邱志偉

陳超明

28-7

附帶決議

案由：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七，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  
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然  
現行新增條文中並未明定相關期限，恐不利縣市國土計畫之盤點與規  
劃，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sup>規劃</sup>特定工廠登記之落日<sup>規範</sup>，定期檢視  
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取得情形，並銜接國土計畫通  
盤檢討，以重視台灣產業環境的長期營造之可能。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郭鴻恩 何欣純

郭鴻恩 何欣純

郭鴻恩

附 8